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王河线阳洼段东侧边坡治理工程（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王河线阳洼段东侧边坡治理工程（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6852.049888万元，资产总额为4365.4289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光师印亚

